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葉安純

訴訟代理人 呂帆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金好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¹⁰、勞資爭議處理法⁵⁷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聲明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。又原告為⁰⁰年⁰月⁰日生，兩造復無特定之僱傭期間，則原告自¹⁰⁸年¹月¹日起至其強制退休⁶⁵歲為止，顯逾¹⁰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¹⁰之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¹⁰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茲原告陳報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^{23,100}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^{2,772,000}元【計算式：^{23,100}元 / 月 × ¹²月 × ¹⁰（年） = ^{2,772,000}元】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計算；訴之聲明第三項，原告請求被告自¹⁰⁸年¹月¹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^{1,386}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帳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^{166,320}元【計算式：^{1,386}元 / 月 × ¹²月 × ¹⁰（年） = ^{166,320}元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^{2,938,320}元【計算式：^{2,772,000}元 + ^{166,320}元 = ^{2,938,320}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30,106}元，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^{14,261}元【計算式：^{28,522}元 × ¹ / ² = ^{14,261}元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15,845}元【計算式：^{30,106}元 - ^{14,261}元 = ^{15,845}元】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¹⁰⁷年度救字第¹⁷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

01 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
02 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
03 日起⁵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06 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命補繳裁
10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張以杰